



关于“新版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” 客户告知函

尊敬的四川华认认证客户及相关方：

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1月14日发布新版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，并将于2026年3月1日实施。为确保贵组织顺利适应新规则要求，保证认证活动的持续合规性和有效性，现将相关重点变化内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认证申请条件（5.1.2）

提出认证申请时，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

- 1) 已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及必要的行政许可（适用时），并处于有效期内；
- 2)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EMS，且运行满三个月；
- 3)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（适用时）；
- 4) 原 E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E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（适用时）；
- 5)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；当前未列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和“信用中国”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。

二、认证合同与费用支付（5.3.1）

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。

三、认证委托人与获证组织的责任（5.3.3/5.3.4）

- 1) 认证委托人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，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，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，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EMS 及 5.1.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，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、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。
- 2) 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，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，通过 EMS 认证后



持续有效运行 EMS，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，在广告、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、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，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EMS 及 5.1.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，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。

四、审核时间安排（5.4.1/5.6.1/5.8.2）

现场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生产或服务正常运行时进行。

1.1 初次认证审核

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：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。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，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。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，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。

1.2 监督审核

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。此后，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。

1.3 再认证审核

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。不能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现场审核的，认证机构应按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。

五、审核实施过程

1.1 首末次会议参与要求（5.3.3）

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、E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、末次会议。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、末次会议的，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，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。

1.2 最高管理者审核重点（5.5.4）

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，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 EMS 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，并保留现场图片/音像、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。



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环境方针、环境目标，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EMS 实施的，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。

1.3 审核终止的情形（5.5.5）

受审核方出现下列情况将导致审核终止：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，审核活动无法进行；组织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、末次会议；组织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；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。

六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（6.2.1/6.2.3）

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、被撤销或注销后，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。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EMS 认证标志，不得在产品上仅仅标注 EMS 认证标志，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E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，方可以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EMS 认证标志。

七、证书暂停、撤销与注销（7.2/7.3/7.4）

新规细化了证书暂停（如体系严重不符、受行政处罚、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等）、撤销（如法律地位注销、暂停期满未整改等）及注销（组织主动申请且无暂停/撤销情形）的具体情形、程序和时限。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作出暂停/撤销决定，请贵组织务必关注自身状况，确保证书持续有效。

八、认证记录保存（10.5）

为了证实认证活动的实施，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资料，至少包括认证合同、审核计划、首/末次会议签到表、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、审核报告和暂停/撤销通知（适用时）。



温馨提示

新版规则对认证机构和受审核组织都提出了更明确、更细化的要求，是认证行业必须遵守的法规文件。请各认证客户和相关方关注上述变化，提前做好准备，积极配合本机构完成相关审核与认证工作，以确保贵组织认证证书的持续有效。

随函附上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（CNCA-EMS-01:2026）全文及释义，详细内容见附件。

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进一步解读，请联系四川华认认证有限公司技术部，联系电话：028-86149567

感谢贵组织一直以来的信任与支持！

附件 1：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（CCAA-EMS-01:2026）

附件 2：新版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释义

四川华认认证有限公司

2026 年 2 月 5 日